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瓊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5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瓊瑜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5時45分許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對面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車道之路旁停車，在車內等候雨停。嗣雨勢停歇，被告於同日15時45分許開啟車門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後駕駛人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甫值雨後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。適告訴人孫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建和街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經上開自小貨車旁，因車門突然開啟，閃避不及而與之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頭部損傷、雙肺挫傷、雙手肘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即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
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52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於114年1月24日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韋樺